

復旦投毒案兇手被處死

覆核法官：罪刑嚴重 無法從寬

【大公報訊】備受關注的「復旦大學醫學院學生投毒案」的罪犯林森浩11日被依法執行死刑。覆核主審法官認為，林森浩歸案後雖能如實供述犯罪事實，但不足以對其從寬處罰。故依法核准被告人林森浩死刑。

綜合中新社、央視報道，行刑之前，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安排林森浩與其父親林尊耀等親屬進行會見。11日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簽發的執行死刑命令，將罪犯林森浩執行死刑。

2013年4月，復旦大學醫學院發生一起投毒案件，致在校研究生黃洋死亡，經偵查確認投毒者係黃洋同寢室同學林森浩。本案因發生於大學校園等原因而引起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

2014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以故意殺人罪判處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宣判後，林森浩提出上訴。2015年1月8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並依法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高院認定殺人意圖明顯

最高人民法院經覆核確認：被告人林森浩因日常瑣事對被害人黃洋不滿，於2013年3月31日下午17時50分許，將參與醫學動物試驗後剩餘的劇毒化學品二甲基亞硝酸胺投入寢室飲水機內。4月1日9時許，黃洋從該飲水機接水飲用後出現嘔吐等症狀，赴上海市中山醫院就診後病情不斷惡化，並最終於4月16日經搶救無效死亡。經法醫鑒定，黃洋係因二甲基亞硝酸胺中毒致急性肝壞死引起急性肝衰竭，繼發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最高人民法院認為，被告人林森浩明知二甲基亞硝酸胺係劇毒化學品且有嚴重危害性，而向飲水機內投放大劑量的二甲基亞硝酸胺原液，致被害人接水飲用後中毒。在被害人入院特別是轉入重症監護室救治期間，林森浩仍刻意隱瞞真相，編造謊言，殺人故意明顯，且實施了以投放毒物為手段的殺人行為，其行為已構成故意殺人罪。林森浩僅因日常瑣事對被害人不滿，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醫學知識，蓄意採取隱蔽的手法，向飲水機內投放劇毒化學品，殺死無辜被害人，犯罪情節特別惡劣，屬罪行極其嚴重，應依法懲處。第一審判決、第二審裁定認定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定罪準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

據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維持第一審以故意殺人罪判處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的刑事裁定。

11日，最高人民法院審理林森浩故意殺人死刑覆核的法官指出，林森浩犯罪情節特別惡劣，犯罪後果特別嚴重，屬罪行極其嚴重，論罪應當依法判處死刑。林森浩歸案後雖能如實供述犯罪事實，但不足以對其從寬處罰。故依法核准被告人林森浩死刑。

兇手：死刑是一種償債

「復旦投毒案」兇手林森浩的父親林尊耀8日接獲法院通知，死刑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下來了」。

林森浩投毒殺人案二審辯護律師唐志堅表示，10日林父在北京向最高人民檢察院提交了《林森浩死刑覆核抗訴申請書》，希望最高檢建議上海二中院停止執行死刑程序。但這一申請因缺乏死刑覆核裁定書而沒有成功。

另據央視網報道，12月7日下午，林森浩曾對記者表示，自覺對黃洋父母虧欠很多，但已經於事無補。「對於我來說，死刑意味著一個償債。我希望黃洋父母明天就能放下仇恨，健康、積極地活下去。」

▼今年1月8日，上海高院對復旦投毒案二審宣判 中新社



案情回顧

2013年4月

●復旦大學醫學院發生投毒案件，致在校研究生黃洋死亡，經偵查確認投毒者係黃洋同寢室同學林森浩。

2014年2月18日

●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以故意殺人罪判處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宣判後，林森浩提出上訴。

2015年1月8日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並依法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15年12月8日

●林森浩父親林尊耀接獲法院通知，死刑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下來。

2015年12月11日

●林森浩11日被依法執行死刑。

父子臨終見面不到10分鐘

【大公報訊】據《華西都市報》報道，11日下午，林尊耀見到了兒子林森浩，這是投毒案發後父子第一次見面。兩人隔着欄杆和玻璃有五六米，用話筒交談。

林尊耀說，第一次交談用家鄉話，感覺親切一些。但會面不到3分鐘，被法警以違反規定為由終止。



▲林森浩臨刑前接受媒體專訪，稱死刑對他是一種償債 央視

第二次會面，不到10分鐘，法警同時把雙方帶出去。「法院工作人員幾次提醒，不能談案情。」林尊耀解釋說，自己當時問林森浩換律師、是否投毒等問題。林森浩重複說：現在說也沒用了，「爸媽，對不起了。」

「我說，兒子你說的太輕鬆了，你死就死在傻上了。」林尊耀說，其間他向法官要死刑覆核裁定書，但法院並未提供。

「這是兩年來，第一次見到兒子。」林尊耀說，「每日每夜都在想他，都想見他。」下午兩點半，林尊耀和林森浩會面結束。這次見面可能成為父子見的最後一面。

此前，林尊耀說，「我不知道回去怎能跟他媽媽說。我們一直瞞著她，之前也把她接過來見一見兒子，又怕她承受不住，出現意外。」

林尊耀說，從8日以來，她藥也不吃，「不知道怎麼面對她。」

重劃戰區打破區域壁壘

馬浩亮

北京觀察

在本輪軍改中，大軍區體制終結，改為重劃戰區。與大軍區主管陸軍、集管理與指揮職能一體的模式相比，戰區將只負責聯合訓練、聯合作戰，設置戰區聯合指揮機構，作為軍委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的延伸，統一指揮轄區內陸海空軍。而在設置方式上，戰區也將有重大創新突破。

從建國以來，解放軍的大軍區體制，都是按照行政區劃和傳統的地理方位來劃設，譬如東北的瀋陽軍區、華北的北京軍區、西北的蘭州軍區、東南的南京軍區、華南的廣州軍區、西南的成都軍區等等。這幾乎與建國初的大行政區制重合。只有作為戰略預備力量的濟南軍區，介於華北、華東、華中的地理結合部。

這種劃分方式，是傳統的戰略防禦、分兵固守思維的體現，也是過度倚重大陸軍體制的產物。隨着軍事變革和科技變革，已經越來越不適應信息化條件下現代戰爭的趨勢。譬如，西藏是中國西南的重要戰略高地，關乎國家安全、邊境穩定。對西藏的戰略支援，一直有着藏、川、滇、藏等幾條大動脈。隨着青藏鐵路的開通，從青海方向進行快速兵力投送、物資裝備補給，其作用更加凸顯。但長期以來，西藏與四川和雲南同屬於成都軍區，而青海屬於蘭州軍區。這種區域劃分壁壘，顯然影響了戰鬥資源的集中高效運用。

再如，北海艦隊是中國海軍三大艦隊之一，也是唯一擁有核潛艇的艦隊，其基地、軍港分布在山東、河北、遼寧在北方沿海省份，瀕臨渤海和黃海。在現行的七大軍區體制下，魯冀遼三省分別歸屬濟南軍區、北京軍區、瀋陽軍區轄區。北海艦隊總部駐山東青島，歸濟南軍區，但艦隊的領導和指揮均以海軍總部為主。為了加強協調，北海艦隊司令員、政委分別兼任濟南軍區副司令員、副政委。而北京軍區、瀋陽軍區與區內的北海艦隊所屬部隊，則協調機制。這種分散、分割的體制，協調成本高、難度大、環節多、時間長，難以形成有效的聯合訓練、聯合作戰，嚴重制約了戰鬥力的發揮。

按照本次軍改的思路，由大軍區改設戰區之後，不是簡單的數量撤併和名稱改換。伴隨着職能重組，新戰區也將按照戰略方向、打破行政區劃邊界，進行重劃。可以預料，新的戰區劃分絕不是單純以各省行政區劃為基礎進行，而是着眼於軍事力量布局的有效運用來運籌謀劃，集中清理解決現行的一些弊端，為新的戰區聯訓聯戰，營造良性暢通的環境。

山西官場重建 10個月選任172廳官

【大公報訊】經歷「塌方式腐敗」之後的山西官場，正進行「震後」重建。11日，中共山西省委組織部通過當地官方媒體發布51名官員擬任職公示信息：擬新任廳級（包括副廳級）官員46人，擬新任縣委書記5人。

據中新社報道，這51名山西選任的幹部中，20人擬任正廳級職務，24人擬任副廳級幹部，2人擬任國企領導。涉及山西省委組織部、省委宣傳部、省公安廳、省司法廳、省法院、省檢察院、省政協、省民政廳、省供銷社、省貿促會、山西省大學高等校等多個系統。

此次是山西成批提拔官員數量最多的一次。從2015年3月1日開始，山西省委組織部至少公開了12批、186名新選任的省管幹部前公示信息。其中包括172名廳級（包括副廳級）官員和14名縣委書記。

2014年，山西7名省級領導幹部被立案調查，全年處分市廳級幹部45人、縣處級幹部545人。山西成爲中國反腐「重災區」，山西官場在經歷「系統性、塌方式腐敗」之後，大量官員崗位空缺。2015年初，山西官方曾公開表示，「省管幹部空缺近300名」。

據統計，2015年年初至今，至少有19人「空降」山西，分布任職山西省紀委、省委組織部、市縣兩級黨委，省政府組成部門、大型國有企業與高等院校。

鐵警嚴打倒賣車票犯罪

【大公報訊】鐵路公安局11日稱，為確保2016年鐵路春運安全、維護旅客合法權益，鐵路公安機關集中開展為期百日的「獵鷹-2016」戰役，嚴厲打擊倒賣車票違法犯罪活動。截至目前，各地破獲倒票案件71起，抓獲倒票人員85名，繳獲車票及訂票憑證6214張、假票及空白票版12078張。

據新華社報道，此次行動於今年11月26日啓動，至明年3月4日結束。行動期間，各地鐵路警方採取公開民警巡邏、便衣民警盯控、視頻監控巡查相結合的方法，加強售票廳、退改簽窗口等區域的巡查；公布獎舉報電話，激發社會各方參與打票積極性；聯合各運部門嚴格落實實名制驗證進站、進出站通道口子管理和身份證原件改簽、退票等制度，嚴查「冒用身份證、票進站」等行為。

為進一步加強車票源頭治理，各地鐵路警方逐一與火車票代售點經營人員簽訂責任狀，開展法制宣傳，聯合各運等有關部門加強檢查治理。同時加大對網絡倒票的打擊力度，組織專門力量加強國際網絡巡查，對網上涉票信息實行24小時不間斷監控，加強網上售票、客流等數據分析研判，嚴厲打擊利用國際網絡倒票和利用搶票軟件搶票囤積、加價倒賣行為。

同時，各地鐵路警方還廣泛蒐集倒票線索，對發現的倒票線索及時組織「獵鷹」小分隊跟進。長沙、烏魯木齊等鐵路公安處民警深入重點旅客列車，調查車票來源；廣州、南京等鐵路公安處組織民警深入務工人員聚集區調查車票購買情況；貴陽鐵路公安處通過微信等平台，多方收集線索。



▲山東省棗莊站派出所民警對進站旅客進行人、證、票檢查 網絡圖片

林父欲救子奔波徒勞

【大公報訊】據《華西都市報》報道，林森浩父親林尊耀10日向最高檢提交《林森浩案死刑覆核抗訴申請書》，希望能抓住林森浩「重生」的最後一根稻草；同時，林森浩叔叔林尊榮趕往四川榮縣，希望能求得黃洋父母的諒解。

10日早上，顧不上吃早飯，林森浩父親林尊耀來到最高檢察院，準備提交《林森浩案死刑覆核抗訴申請書》，要求最高檢察院立即啓動對最高法院核准死刑裁定的抗訴程序，並建議立即停止執行死刑程序。但是最高檢察院經過研究認為，必須要有最高法院核准死刑的裁定書才能正式啓動程序。

上午10點，林尊耀和律師一起來到最高法院，林父提交《暫緩執行林森浩死刑申請書》。下午，林尊耀再次來到最高檢，提交《林森浩案死刑覆核抗訴申請書》。

林尊耀說，當天他已多次和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聯繫，但法院表示，死刑覆核裁定書5個工作日內送達。

下午4點林尊耀前往北京南站，搭乘高鐵前往上海。

他說，前往上海是他最後的希望，他將要求代理律師師偉江、唐志堅向上海二中院要最高法的死刑覆核裁定書，並希望與兒子見面。

在去往南站的路上，林尊耀幾次落淚。「20歲，早知道是這樣，當初就不送他到上海讀書了。」

上車後，奔波一天的林尊耀一身疲憊，整個人毫無精神。晚飯時，中午就沒吃飯的林尊耀依然沒有食慾，只象徵性地吃了幾口。

林尊耀說：「很想兒子，但又怕見他，怕這是……」

林家道歉黃父不買帳

對於此次林家最高法院核准林森浩死刑之後前來致歉，黃洋父親黃國強認為，林家是為了給林森浩保命，根本不是真正道歉。

10日一早，林森浩叔叔林尊榮趕往自貢榮縣，面對這個從上海趕來的「不速之客」，黃國強說不出什麼滋味。「3年了！終於能還孩子一個公道了，不知道他們又來幹什麼？」

最大老鼠倉案 馬樂改判即時入獄

【大公報訊】「內地最大老鼠倉案」再審改判。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消息稱，12月11日，最高法在廣東省深圳市最高法第一巡迴法庭對該院再審的被告人馬樂利用未公開信息交易一案進行公開宣判，依法對馬樂改判有期徒刑3年，並處罰金1913萬元（人民幣，下同）；違法所得1912萬多元依法予以追繳，上繳國庫。

綜合中社、《新京報》報道，最高法再審查明，原審被告人馬樂在擔任博時基金管理公司博時精選股票證券投資經理期間，利用其掌握的未公開信息，從事與該信息相關的證券交易活動，買賣股票76隻，累計成交金額10.5億元，案發後馬樂投案自首的事實與原審認定一致。

最高法認為，原審被告人馬樂作為基金管理公司從業人員，利用職務便利獲取未公開信息，違規從事與該信息相關證券交易活動。其行為已構成利用未公開信息交易罪。根據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應當參照該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幕交易、洩露內幕信息罪之規定，「按情節特別嚴重」量刑處罰。

馬樂利用未公開信息交易案是內地目前進入審判程序涉及數額最大的「老鼠倉案」，案件可謂一波三折。該案在深圳市中級法院一審作出有期徒刑3年，緩刑5年的輕判後，深圳市檢察院不服提出抗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裁定駁回抗訴，維持原判，對此，最高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向最高法提出抗訴。

檢察抗訴體現監督屬性

據《新京報》報道，最高人民檢察院公訴廳相關負責人稱，馬樂案從一審到現在歷時將近兩年，三級檢察機關持續接力抗訴，很好的體現了檢察機關的法律監督屬性。

該負責人認為，就結果而言，最高人民法院採納了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抗訴意見，糾正了下級人民法院的錯誤判決，明確了「利用未公開信息交易罪」的法律適用問題，兩高共同維護了法律的統一、正確實施。

話你知

所謂「老鼠倉」，是指基金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投資人員，利用職務便利獲得的未公開信息，在公司管理的資金買賣某股票前，先用個人資金買賣該股，通過低於單位資金買入、高於單位資金賣出而達到個人獲利的行為。這種行為一直是中國證監會的重點打擊對象。

中證監嚴打「老鼠倉」

馬樂被帶入法庭 網絡圖片

十一日，林森浩父親林尊耀進入上海二中院，所提要求全部被拒絕後感無助，一臉悲傷 網絡圖片